**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

**（适用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  |  |  |  |
| --- | --- | --- | --- |
| 社会组织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社会组织类型 |  | 成立登记时间 |  |
| 登记管理机关 |  | 业务主管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住 所 |  |
| 宗旨 |  |
| 业务范围 |  |
| 慈善活动领域 | □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具体描述为：     |
| 章 程 | 核准时间 |  | 核准机构 |  |
| 内部治理结构 | 会员（代表）大会：□有，□无；章程规定 年召开 次， 申请前三年按照章程规定是否需要召开：□是，□否； 召开情况： 年 月召开，参会 人；（可增减） |
| 理 事 会：章程规定每年召开 次，申请前三年召开情况： 年 月召开，参会 人； 年 月召开，参会 人； 年 月召开，参会 人； （可增减） |
| 常务理事会：□有，□无；章程规定每年召开 次，申请前三年召开情况：（选择无，请忽略此项） 年 月召开，参会 人； 年 月召开，参会 人； 年 月召开，参会 人； 年 月召开，参会 人； 年 月召开，参会 人； 年 月召开，参会 人。 （可增减） |
| 监事或监事会：□有，□无；申请前三年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履职：□是，□否 |
| 财务情况 | 审计机构名称 |  | 上年末净资产 |  万元  |
| 上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  万元上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 ％ | 上年度管理费用 |  万元上年度管理费用比例： ％ |
|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履行的内部民主决策程序 |  |
| **负责人**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年龄 | 当选时间 | 当选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增减） |
| **申请理由：**（可增减） |
| **开展慈善活动的说明：**（可增减） |
| 本组织保证《慈善组织认定申请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社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  |  |
| --- | --- |
| 社会组织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住 所 |  |
|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等规定的承诺 | （一）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 □是；□否 |
| （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 □是；□否 |
| （三）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以任何形式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 □是；□否 |
| （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 □是；□否 |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是；□否 |
| 有无下列情形的承诺 | （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 | □有；□无 |
| （二）申请前两年内曾受行政处罚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 □有；□无 |
| （三）申请时被列入民政部门异常名录的； | □有；□无 |
| （四）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 □有；□无 |
| 本组织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社会组织印章：  年 月 日 |

**36-3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经办流程图**

**申 请**

申请单位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各级民政部门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各级民政部门（行政机关）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5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　查**

各级民政部门（承办机构）审查（5日内完成）

各级民政部门（承办机构）核查（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

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组织听证

制作听证笔录

申请听证

不申请听证

**决定**

各级民政部门（行政机关）作出决定（5日内完成）

不准予认定

准予认定

各级民政部门（承办机构）向申请单位**送达**认定结果（5日内完成）

各级民政部门（承办机构）结案（立卷归档）